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677,5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016%，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497,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58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3%；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779,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621%。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013,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665.25元；送红股

7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91,209,31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32,810,644股。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的相关规定，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按红股面值与现金红利金额之和的10%计征税款。由于上述方案中该类股东所得现金股利低于股份红利和现金股利的应缴税款额，导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法继续实施。为此，公司调整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013,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81,064.40元；每10股送红股7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91,209,31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32,810,644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209,676,0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3%；反对股份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7%；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778,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洪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